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空港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远展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1E8LL3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锦湖街绿地城DK3S2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胜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后有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及噪声扰民情形，我局遂对现场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系该现场的施工单位，在夜间（22:00至次日06:00）进行了混凝土浇筑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作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30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刘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5月30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刘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2024年5月30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刘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30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刘旗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5月30日由严学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30日由严学伍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

7、工作日报、项目工地值班群聊天记录、商混验收单（2024年5月30日由严学伍提供，证明你单位存在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

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2024〕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空港环听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我局拟责令你单位进行改正，处伍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旗

电 话：029-33636182

地 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4)

33.63636182